

汤阴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C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汤阴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及供货项目

类别	作业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飞防服务	150448.5	14.645	2203360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2203360 元)		

注：1. 单价包括防治服务费、农药、标牌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2. 防治面积如小于 150448.5 亩，据实结算。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甲方负责组织农业执法部门对乙方提供的农药肥料按规定进行质量抽检，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纳入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加强信用管理。飞行高度为麦穗上部 1.5~2.5 米，飞行速度 4~8 米/秒，喷幅宽度 4~8 米，亩喷雾药液量 ≥ 1.5 升以上。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效果比农民自防区提高 10%以上，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本项目所有飞防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有效保障喷施效果。

三、服务内容、区域、面积及药剂配方及用量

甲方采购乙方的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含药剂），是在小麦抽穗

扬花期，对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蚜虫等病虫害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区域为任固镇、五陵镇，面积 150448.5 亩；药剂配方及用量如下。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亩用量
1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赤霉病、白粉病	25 毫升
2	30%己唑醇悬浮剂	赤霉病、白粉病	10 毫升
3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蚜虫	10 毫升
4	1.4%复硝酚钠水剂	调节生长	15 克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 $\geq 20\text{g/L}$)	干热风	50 克
6	磷酸二氢钾 (纯度 $\geq 99\%$, 粉剂)	干热风	50 克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 克
小计	药剂+肥料+助剂		170 毫升(克)

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根据当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在业主指定的 7 个日历天完成作业服务，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五、确认服务方式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所服务的村要在确认单上签字，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所服务的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水印照片等作业原始数据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

六、验收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不低于农户自防田块效果，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2、乙方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验收机构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甲方有权追回预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政策优惠条款：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八、付款方式

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项目金额。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

2、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3、如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金额的罚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3、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塘、蔬菜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特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农药产品须经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抽样送检。经抽检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有效期的规定和要

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服务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安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大道东段路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路交叉口西南角开宇大厦二楼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

电话：0372-6225501

电话：0372-2919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1706020409200035120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6日